

# 廉政治理新思维:法治反腐的内涵及战略价值<sup>〔\*〕</sup>

高 琰, 李景平

(西安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49)

〔摘 要〕法治反腐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它超越了运动反腐、权力反腐、制度反腐的局限,成为新时代廉政治理新范式。法治反腐的推进要从“立法与廉政治理、执法与廉政治理、司法与廉政治理、守法与廉政治理”四个方面着力,如此法治反腐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廉政治理才能产生实效。法治反腐的推进与落实对于完善国家治理体系、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科学转换廉政治理模式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与实践价值。

〔关键词〕法治反腐;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价值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9.05.016

廉政治理始终是党中央在治国理政过程中最为重视的关键问题。不论在什么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都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根本宗旨,一直将廉政治理作为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在同腐败现象坚决斗争的长期过程中,党中央不断根据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调适,逐步形成了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廉政治理方式。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廉政治理提升到党的建设、国家治理的战略高度,提出“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sup>〔1〕</sup>,指出要强化党内法规建设,加强廉政立法工作,增强法制执行力。这是新时代背景下极具特色的廉政

治理新思想,为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治理新路径指明了方向。

## 一、法治反腐是廉政治理现代化的新阶段

随着时间的推移,党中央对廉政治理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入,廉政治理手段也不断深化,总体而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廉政治理可以概括为运动反腐、权力反腐、制度反腐三个阶段。

### (一)运动反腐的形成与特点

新中国成立后一段时期内,封建思想的残余尚未彻底清除,廉政治理体制机制还不完善,贪污腐败等现象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出现并趋向严

作者简介:高琰(1979—),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廉政治理;李景平(1958—),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廉政研究所所长,研究方向:廉政治理。

〔\*〕本文系201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家公务人员廉政建设研究”(编号:12CZZ023)和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的官员‘不作为’研究”(编号:17AZZ014)的阶段性成果。

重。1951年11月,刘青山和张子善的严重腐败问题被提交给了毛泽东,随后,各个部门及地区对腐败现象的调查情况逐渐浮出。毛泽东意识到了这种腐败现象的严重后果,如果不坚决遏制,长此以往,共产党就会变得跟国民党一样腐败不堪。起初,各级党组织建立了检查委员会,但由于一部分领导干部的自身腐败,委员会的工作难以推动。针对这种状况,毛泽东强调,不怕贪腐数大、贪腐干部多,就怕不能充分地发动人民群众的力量。为此,全国掀起轰轰烈烈的群众揭发腐败的运动。

运动反腐模式最早源于计划年代的整风运动,是一种带有强烈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色彩的廉政治理方式,是党在全国执政初期治理腐败的艰难探索,此种廉政治理方式具有一定的阶级斗争色彩与群众运动特征,是党通过政治动员有效反腐的一种方式。<sup>[2]</sup> 20世纪50、60年代,党内主要采取的就是这种运动反腐方式,如1950年开始的整风运动,重点是大规模整治干部中的不良风气;1951年开展的“三反”运动,重点是大规模治理贪污行为;1952年开展的“五反”运动,重点是大规模治理行贿行为;1963年开始的“四清”运动,重点是大规模治理基层腐败行为。运动反腐模式具有特殊的历史时代特征,是群众运动式治理思想在廉政领域的具体运用,群众居于反腐的主体地位,深度参与。

这种群众运动式的廉政治理具有积极效应,它适应了当时的工作需要,有效地保持了党员干部的纯洁性,将腐败分子清除出政权体系,有力地巩固了人民政权。客观评价,这种廉政治理方式也有一定的缺点,一是容易“运动化”,无法保证反腐败的长期性和持续性,对体制漏洞关注不足;二是容易“扩大化”,在大民主中走向反面,产生不必要的连带,从而造成冤假错案;三是容易“无序化”,群众运动一旦偏离主方向,就会对社会秩序和经济发展造成一定的破坏。

## (二) 权力反腐的形成与特点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进入了社会转型

时期,中央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不再大搞群众运动,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一历史时期,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解放,经济活力空前释放,但同时也出现了“一切向钱看”的不良社会思潮,侵蚀着党风政风和领导干部的思想。20世纪80年代初,邓小平责令加大对典型案件的查处力度,这个时期强化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件、名人案件的查处,按照邓小平的指示推动“廉政七件事”,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者个人权力对查处腐败案件发挥着关键作用,主要表现在主要领导干部批办和推动查处腐败案件上。调整权力结构,加强对政治权力的制约与监督,恢复和强化“文革”时期被撤销的党的纪检监察专责机关,1993年中纪委二次会议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廉政治理战略框架,直到今天,这种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模式依然能看到其缩影和效用。

权力反腐模式,是指领导干部以手中的职务权力为主导,通过领导者的权力与反腐意志推动的廉政治理模式,这种廉政治理模式,是一种依靠强制性的党纪和行政命令来消除和治理腐败的方式。<sup>[3]</sup> 在不采用运动反腐模式而制度反腐模式又尚未明确的情况下,这种廉政治理的思路是依靠领导权力强力挺进,扩大廉政治理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对腐败分子的震慑力。

其优点在于,领导人高度重视,可以最大限度地、迅速地整合政治资源,执行效率较高,在短期内就能够对腐败分子及现象形成高压态势,从而产生强大的震慑力,对改进党风政风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具有局限性,由于只能治标不能治本,因此不能从产生腐败的根源上彻底治理腐败问题。二是不具有连续性,如果领导人的意志发生了改变,反腐败的力度就会削弱。三是效能相对滞后,不能对腐败的发生起到有效的预防作用。四是具有单一性,在反腐推动力上过度依赖权力因素,群众监督和法制制约的作用体现不足。

## (三) 制度反腐的形成与特点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初期,面对出现的腐败问题,党中央的思考开始逐步深入,意识到制度建设的必要性和深层次性。党中央认识到,想通过“毕其功于一役”来治理腐败是不可行的,要注重预防、标本兼治。要从根本上治理腐败,必须建立和完善监督制度,尤其是建立有效防范腐败的权力约束机制,通过体制机制的深层次的改革来铲除滋生腐败的不良土壤。

制度反腐模式,就是不断健全廉政治理的制度规范,不断营造廉政治理的制度环境,不断完善廉政治理的体制机制。<sup>[4]</sup>党的十四大以来,中国进一步踏入了制度建设的高潮期,制度建设逐渐成为国家治理的依赖路径。这一时期,是我国廉政治理制度快速发展的时期,中央和地方制定的廉政治理文件达1000余份,包含《关于建立巡视制度的暂行办法》等党内法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党内质询等各种运行制度。

制度反腐是一项系统工程,主要依靠体制改革、机制完善、健全规范来推进廉政治理工作,制度反腐模式与社会转型的历史背景相契合,满足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廉政治理的时代需要与实践要求,为后续廉政治理的深化奠定了基础。

## 二、法治反腐的内涵

法治反腐是制度反腐的新阶段,是对制度反腐的内在超越,对推进廉政治理有更高要求,比其他廉政治理模式更具全局性与持续性。法治反腐是通过制定法律来限制公权力的行使范围、规范公权力的履程序,从而使领导干部没有腐败的空间;通过法律实施与公正司法,形成强大的震慑力,使领导干部不敢腐;通过全民守法,形成普遍守法,尤其是领导干部严格依法办事的局面,从而达到预防腐败现象的目的。法治反腐的核心意蕴,主要是养成以法治思维为主导的廉政治理思维,形成以法治方式为本根的廉政治理方式。

### (一)立法与廉政治理

法纪为善治之开端,良法为法治之前提,法

治反腐的首要条件是制定和健全廉政治理相关立法。有法可依是廉政治理工作展开的前提条件,通过完善廉政治理立法,将党在廉政治理工作中的政策、经验上升为国家意志,从而使廉政治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这要加强两方面的工作,首先要制定与廉政治理相关的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使公共权力在法律法规的合法笼子里规范运转。根据廉政治理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针对廉政治理立法方面的漏洞进行补充完善,从而形成更加科学、更加完备、更加有效、更加具有针对性的法律体系与法规架构。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共同构成严密的廉政治理法网,在中国国情下,推进廉政治理需要形成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相辅相成的互补格局。<sup>[5]</sup>党内法规是专门惩治违反社会主义道德与执政党党内纪律的不廉洁行为,通过警告、严重警告、开除党籍等处分方式,通过免除党内任职资格或者剥夺党员身份管理全体党员。国家法律专门查处构成犯罪的行为,剥夺腐败分子的人身自由甚至生命,通过法律的惩罚震慑腐败分子。在中国特色的廉政治理体系之中,党内纪律、党内法规先于和严于国家法律,党纪党规对党员的约束高于国家法律对普通公民的约束。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将党内法规建设提到廉政治理的新高度,提出完善党内法规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若干党内法规为配套,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协调。<sup>[6]</sup>这深刻阐明了党内法规在廉政治理中所彰显的法治精神和党内法规特有的不可替代的价值功能,其中,党章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循的总规矩。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一系列党内新法规的颁布,体现出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法治反腐的新理念,也推进了新时代党内法规建设的新高度。

推进法治反腐,关键还要解决好国家法律问题。走入廉政治理深水区,加强廉政治理相关法律建设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在习近平看来,廉政治理必须遵循于法有据的原则,他提出要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的法

律。<sup>[7]</sup>十二届全国人大已将廉政治理立法列入未来规划,明确了廉政治理立法时间表。一是尽快制定反腐败法。十八大以来,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廉政治理,是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重要基础,也是廉政治理新常态的重要体现。从廉政治理立法的定位看,反腐败法是一部基本法,还需修订一些单行法作为配套与补充,可以按照系统设计原则,对工程建设、财政支出等腐败多发易发的关键领域进行重点监管,将一些长期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法规制度上升为国家法律,使法律成为解决腐败问题的有力工具。二是加强地方性廉政法规建设。可以鼓励各级人大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试点制定地方性廉政法规。当前,有些区域出台了财产公示等地方性法规,取得了一定的实际效果与良好的社会反应,可以认真总结,深化立法使之成为法治反腐的重要成果。三是衔接国际反腐败公约。在当前的反腐败形势之中,出现了腐败分子潜逃的现象,这种情况下,必须加强与国际反腐败公约的对接,做到与世界各国反腐败法律的对接,从而减少国际反腐的成本。

## (二) 执法与廉政治理

法治反腐不仅需要完备的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同等重要的原则是恪守法治。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依法惩治腐败,是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缔造廉政治理新常态的最鲜明的特点。习近平指出,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发现多少查处多少。<sup>[8]</sup>这表明,在新时代不论什么人、什么职务,只要违反了党纪国法,必然要受到严肃的处理和法律的制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廉政治理的实践充分表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如此巨大的成效,收获如此良好的社会反响,根本原因就在于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和公平执法。

严格执法是廉政治理的核心,只有严格执行法律,法律法规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才能起到廉政治理防线的作用。<sup>[9]</sup>如果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廉政治理就没有威慑力、没有成效。当前,我国的法治反腐在现实执法环节还存在一些问题,

在执行上面临着与权力、金钱、人情的较量,执法中存在以权压法严重违背法律意志,领导干部以长官意志干扰执法机关执法的现象。领导干部受到金钱腐蚀,使正常的执法活动变成了庸俗的腐败交易,关系网、人情裙带风笼罩着一些部门,使执法变形,执法往往变异成为照顾人情。法律的权威与生命力就在于实施,必须坚决落实反腐败法律规定,有了反腐败法律而不实施,或者实施不力,制定再多的法律对反腐败而言也无济于事。习近平特别强调反腐败法律制度的落实情况,指出让铁规发力。<sup>[10]</sup>反腐败法律形同虚设,就会导致严重的“破窗效应”,使越来越多的领导干部步入腐败深渊,这充分表明,反腐败法规制度不在于多,关键在于务实管用。法治反腐强调增强法律执行力,使法律制度真正成为制约腐败的硬约束。

## (三) 司法与廉政治理

目前,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主要包括检察院、法院两大序列。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司法机关承担着惩治腐败、保证公权力依法运行的重要职责,是国家廉政治理的重要力量和职能部门。在法治社会,司法被视作解决问题的最终保障,承担着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使命,是公正的象征。

司法反腐就是依据刑事法律,以独立起诉、独立审判为核心功能,发起治理腐败的国家行为。<sup>[11]</sup>司法机关治理腐败,是将惩治腐败的国家意志转化为惩治腐败的现实行为,使治理腐败的法律文本转化为惩治腐败的事实,注重以腐败违法犯罪事实为审判根据,以反腐败法律规定为审判准绳,保证司法审判的独立性,严格秉公司法,严惩各种腐败犯罪行为。

司法反腐是廉政治理的终极防线,以法治方式解决腐败问题就必须捍卫司法独立,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是惩治腐败的重要条件。习近平指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sup>[12]</sup>在廉政治理中,司法公信力是至关重要的,一次对腐败的不公正审判,其产生的严重后果

果超过十次腐败犯罪,如果司法防线崩塌,法律的公正就会受到社会普遍质疑,切实保障良好的独立的司法反腐环境,必须排除各种干扰,保证审判权回归法院。作为公权力的重要部分,司法权也存在着腐败现象,司法腐败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的公平感,必须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腐败的可能性,在每一个司法反腐案件中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 (四)守法与廉政治理

守法也称为法律遵守,指各个国家机关、所有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依照法规行使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的活动。一般而言,法律遵守状态分为三种类型:法律遵守的最低情形,就是迫于惩罚的成本、法治的威严而不得不遵守法规;法律遵守的中级情形,就是守法主体没有形成内化的法治意识,在一般意义上行使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法律遵守的高级情形,就是守法主体的内在动机符合法治的要求,自觉地遵守法律、积极地维护法规、主动地捍卫制度,实现了法的内化。

全体公民在内心深处尊重法律、信仰法律、遵守法律,才能形成内在的廉政文化,将廉政治理推向“不想腐”的境界。<sup>[13]</sup>其中,最重要的是领导干部遵守法规、依法办事,在内心深处树立法律权威,在法律框架内实施领导行为。习近平指出,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sup>[14]</sup>只有领导干部带头守法,全体人民才能真正信仰法律权威,才能真正推动廉政治理。

### 三、法治反腐的战略价值

#### (一)法治反腐体现了现代治理的人民立场

执政党的目标是为人民谋取利益,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是衡量廉政治理成效的最高标准。任何政党、任何政权的前途命运最终都取决于人心向背,这就要求下最大气力解决好腐败问题。习近平强调,人民群众最为痛恨各种腐败现象。<sup>[15]</sup>各种腐败现象对党与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最具破坏性,严重损害了党的执政合法性,损

害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面对着腐败现象是治理还是不治理、是严肃治理还是“一阵风”,背后就是对待人民群众的感情问题、对待人民群众的政治立场问题;对腐败现象进行依法治理,就体现了现代治理的人民立场,保护了人民的利益;对腐败现象得过且过,就是“老好人主义”,是违背人民利益的。当前,少数领导干部仍然把权力当作私人物品,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下不收手。我们必须采用法治反腐,对腐败现象零容忍。推进法治反腐,依然需要拥有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这也是反腐倡廉建设新常态的基本要求。人民群众是廉政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把依靠人民参与作为廉政法治建设的基本方式,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不断扩大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才能形成反腐倡廉工作合力,最终保证法治反腐。<sup>[16]</sup>

#### (二)法治反腐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抓手

基于三十多年的法治实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绘就了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宏图。对一个有着数千年人治传统的大国而言,全面依法治国无疑是治理领域的重大转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廉政治理的治本之道。法治反腐凸显了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具体化和不断深化。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要求下,法治反腐必然构成未来一段时期内中国廉政治理的新态势,实现廉政治理的法治化必然成为新时代探索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命题。从价值层面而言,法治反腐体现了法治的基础原则和基本精神,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法治反腐就是要保障全体人民群众的法定权利,保证社会的公平正义。腐败是由少数人利用公共权力牟取私利、违背社会正义所引起的,这是有悖于法治精神、损害人民利益的。从制度层面而言,法治反腐体现了防止公权力滥用的本质要求,起到了治本的作用,是反腐败的战略举措。腐败是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最大敌人,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最

危险的障碍,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要求下推进廉政治理,就必须将公权力限制在法律法规的笼子里,使公权力在法律规则下运行,就必须抛弃人治思维,科学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反腐倡廉,依照法律程序严肃反腐。<sup>[17]</sup>

### (三)法治反腐开辟了廉政治理的新范式

法治反腐具有普遍权威性。法治的根本意义,就在于法律得到了全体人民普遍的遵守,是全体人民共同认可的权威。法治反腐之所以比权力反腐具有权威性,就是因为法治反腐通过立法的方式将反腐败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出台廉政治理的法律法规。权力反腐的本来意义,是用一种权力压倒另外一种权力,整治的结果通常是一种权力被惩治的同时,另外一种权力就会得以扩张,通过权力反腐树立起来的权威是权力本身。而法治反腐侧重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权力运行,反腐败斗争是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推进,通过法治反腐最终树立起来的权威是法律法规。以往的制度反腐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反腐败法律不够系统,法律规定不够细密,法律惩罚不够严格,法律和法规之间存在重叠性,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制度反腐的功能,对制度反腐模式进行升级就成为历史必然。法治反腐顺应了现代法治治理的趋势,弥补了当前制度反腐的漏洞,从法治化角度提升了制度反腐的层次。

法治反腐具有常态性。法治反腐使廉政治理成为党的建设和国家治理的一种常态,避免选择性反腐,使反腐败的零容忍、可持续性成为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法治反腐比运动反腐更具有常态性。运动反腐的非固定性对于社会而言不具有指引功能,导致个体失去预判能力,而法治反腐明确界定腐败的范围,借助普遍的法律法规来明确引导个体的日常行为规范,每个人都要按照法律规范来约束自己。因此,与运动反腐相比,法治反腐的最根本优势在于预先进行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立法,把反腐败转换到法治轨道,从而使得廉政治理具有日常指引性和工作常态性。法治反腐比权力反腐更具有常态性,对于治理腐

败问题,用一种权力去制约另外一种权力无疑是具有重要作用的,但是以权制权也有一定的局限性,权力扩张意味着另外一种权力失去被监督的可能,会导致另外一种腐败。权力反腐也会因为领导者的更替而更替,因为领导者意志的转变而转变。权力反腐不仅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也容易产生随意性,尤其是,如果领导者自身也有腐败行为,权力反腐就会变得具有选择性。

法治反腐具有低风险性。腐败是具有长久性、顽固性的政治病症,不可能通过一时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集中解决。历史经验表明,运动反腐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不容易控制,非常容易导致扩大化倾向,轻易突破法治界限,极大地破坏正常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秩序,造成不必要的社会震荡。权力反腐也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容易产生政治无序性和不稳定性,引起领导干部之间不必要的猜疑和恶性竞争,造成不良举报、打击报复、人身攻击等行为。法治是降低反腐败风险的最佳方略,用平等的法律规则惩治腐败现象,消解潜在的政治混乱,公正地处置所有的腐败分子。只有推行法治反腐,才能适应现代社会的要求,维护每个公民的正常权益,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风险。<sup>[18]</sup>

法治反腐具有极强的震慑性。理想的反腐效果,应该是对腐败现象和腐败分子零容忍,成为国家治理的常态,对腐败具有震慑力。运动反腐由于具有周期性,时松时紧的反腐败力度会给腐败滋生提供土壤和时间差,使腐败分子有喘息和潜藏的机会。权力反腐由于领导者不可能把所有注意力放在反腐败上,也不可能关注到所有的腐败现象和腐败分子,会不可避免地有所遗漏,这就就会产生反腐败的空白地带。而法治反腐通过详细的法律规定、科学的法治程序、经常性的法律工作,使得法治反腐具有日常性、平等性,不论是何种腐败现象、不论是何种腐败分子,都会被纳入法治反腐的视野一律处置,从而产生强大的震慑效果。在廉政治理领域,出现了不同的观点,其中腐败赦免论是颇具代表性的观点。腐

败赦免论,就是以某个时间点为界限,之前的腐败分子只要认错退赃就不予以追究;之后的腐败分子实行新的办法,一律追究其责任。腐败赦免论和法治反腐的基本精神完全相悖。显然,法治反腐必将形成将全体腐败分子一起打的整体态势,决不让腐败分子心存侥幸。

法治反腐强调廉政治理法治化的顶层设计,强化廉政治理的法律法规、法治思维、法治机制、法治方式,从而充分发挥法治化对权力的制约作用、规范功能和惩戒效果,是我国以往廉政治理实践经验的理论升华,是今后一个时期廉政治理的客观需要,是未来加强廉政治理的必然趋势,是取得廉政治理良好效果最有效手段与根本方式,对我国廉洁政治的实现起到巨大的指引和推动作用。当然,对待法治反腐这一问题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客观的态度,不能指望法治反腐在短时期就能完全实现。实际上,法治反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定能在法治反腐的道路上走得更快、更远、更好。

#### 注释:

[1]《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35页。

[2]胡杨:《论中国特色反腐模式转型的内在逻辑与发展路径》,《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年第4期。

[3]孙应帅:《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反腐倡廉实践的阶段划分和特点分析》,《当代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3期。

[4]蒯正明:《推进制度反腐建设的路径探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6年第6期。

[5]顾闻、杨月斌:《我国法治反腐机制构建及其路径探究》,《理论月刊》2017年第11期。

[6][8][10][15]《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49、93、127、6页。

[7]《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001版。

[9]周庆平:《反腐败的高压态势与硬环境建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

[11]吴建雄、吴茵:《司法反腐的价值理念与实现路径》,《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12]习近平:《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1028/c1001-25926188.html。

[13]唐秀玲、秦馨:《廉政文化建设中公民重法守法意识的培育》,《新视野》2012年第2期。

[14]习近平:《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带动全党全国共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建》2015年第3期。

[16]宋寒松:《习近平的法治反腐思想》,《理论视野》2017年第9期。

[17]刘箭:《法治视野下当前中国反腐败若干问题的理性思考》,《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18]刘卉、姚昌君、易法锡:《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反腐成为常态》,《检察日报》2014年9月30日,第003版。

[责任编辑:刘 臻]